

##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6 月 30 日

填表人姓名：潘星蓉

職稱：停管員

身分：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-5216121 #483

e-mail：[02423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2423@ems.hccg.gov.tw) ≤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

### 壹、計畫名稱

停車場設置友善車位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

### 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### 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（可複選）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交通、照顧領域（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）

### 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，國家對於擔負育兒責任之父母與法定監護人，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要求特定場域之停車場設置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，且本計畫亦包含長者，皆可停放於友善車位及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#### 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本計畫對象為全體市民，包含高齡者、男性及女性市民。109 年度新竹市民性別比例，男性市民佔 49.3%、女性市民佔 50.7%。新竹市民女性比例較男性居多，惟計畫屬開放式發照及使用，對於性別統計有其難處。

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#### 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計畫屬開放式發照及使用，已有包含孕婦，應可無須再強化性別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#### 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本計畫係已納入性別意識，包含載有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、長者之車輛，皆可優先使用該設置之停車位，且車位皆位於人行道出入口、電梯或管理室等便捷處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

本單位內勤執行人員，男性占 35%，女性占 65%。

#### 柒、受益對象

1.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
2.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
標

評定
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本案對象包含孕婦及女性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本案受益對象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、長者、輪椅族及女性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### 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本案車位設置，包含政府或機關洽公處、交通轉乘站、百貨量販店、設有兒科或產房之區域醫院、觀光園區及其他公告場所，皆須於停車場出入口、電梯或管理室等便捷處，設置專用車位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## 捌、評估內容

### (一) 資源與過程

#### 評估指標

#### 說明

#### 備註

#### 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本案為政策指示，無相關經費。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#### 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本案雖為開放式發照及使用，但對象已有包含孕婦及女性。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#### 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停車場於明顯處，皆有設置相關指引標示，而專用車格亦有附掛牌面，提供使用者辨識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#### 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本案對象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、長者、輪椅族及女性，係已有包含孕婦及女性。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## 二、效益評估

#### 評估指標

#### 說明

#### 備註

#### 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符合 CEDAW 公約及人權兩公約之規定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本計畫對象包含孕婦、6 歲以下兒童或女性、長者、輪椅族皆可使用專用停車位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原政策限定載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，而本府另再推行之友善車位，包含年長者、輪椅族、女性皆可優先使用專用車位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本案停車位設置，皆於停車場出入口、電梯或管理室等便捷處，方便載有孕婦、6 歲以下兒童或女性、長者、輪椅族使用。

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**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**玖、程序參與：**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**(一) 基本資料**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0年11月25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參與者姓名：張瓊玲 教授 服務單位：台北警察專科學夜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：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；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；性別主流化政策；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；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7-1至7-3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**(二) 主要意見：**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項政策係為落實對孕婦、兒童友善、弱勢人口之保護，並藉提供停車之便利性，以增進行之安全，對於協助解決少子化問題，具有政策回應力，且能增進空間使用之性別友善性，值得大力推薦。

**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** 合宜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張瓊玲

**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**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1 本計畫雖為政策推行，卻能保障孕婦、兒童、女性、長者優先停放專用車位，值得大力推行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本案雖非特定性別而定之政策，但受惠者仍以女性居多，女性受益更深，與性別具有高度相關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。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委員親自審閱		

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